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60号

签发人：崔海燕

关于加强春运期间车辆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4年春节临近，为了保障春运期间接送职工车辆的安全运行，请各公司、厂务必按以下原则进行相应的工作安排：

1、所有需要投入春运的车辆，必须在1月26日前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对于有接送职工返家任务的交通车（9座以上客运车辆）是重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容、车况、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情况，涉及安全的刹车、方向、传动轴、喇叭、雨刮、灯光及电路、油路等重点部位应着重检查，对有隐患的车辆及时检修，绝不能带病行驶。相关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应书面记录并由检查负责人、驾驶员签字确认。各单位要认真、仔细地进行自查，并对有安全隐患的

车辆立即进行整改，凡整改未通过本单位验收的车辆，一律不准上路行驶。

2、加强职工上、下车秩序的维护、严禁拥挤踩踏事件的发生，加强上车安全检查、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带上汽车。温馨提醒：一人一座、请系好安全带。

3、各单位车管部门，密切注意当地及目的地天气情况并制定适宜的运行方案。

4、各线路运行时间应合理规划，严格按太极集团[2012]911号文件要求执行、严禁超速、超载行驶。为避免长途运行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则上运行2小时左右应休息10分钟。

5、9座及以上车辆，每条线路每批次必须指派一名安全员（单位中干及以上领导或维修人员、技安人员）随车同行，一批次超过100人的线路安排工作车及技安员随行，专项负责监督驾驶员按规定行驶、协调解决运行途中相关事宜。安全员应及时向车管部门汇报安全到达及途中突发情况。重大事宜车管部门应立即向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及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杨红梅：13709471015、89886794 办）、安办（王庆13308385222、89886395 办）汇报。

6、春节前必须组织一次驾驶员专项安全学习、着重学习公司限速、严禁酒后驾驶、按公司规定停放车辆、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避免疲劳驾驶等安全要求，并布置应急处置方案。

7、春节期间各单位积极倡导有私车干部、职工尽量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环保出行，减少长途疲劳驾驶、特别是在恶劣天气下不利通行的前提下强行驾驶、度过平安、快乐的春节。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印发

拟稿：杨红梅

校核：杨梅
